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股東通訊政策
(於2024年3月28日採納)

1. 目的

- 1.1.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必須遵守本政策所載有關與本公司股東(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通訊的條文。
-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3.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應確保將適當信息傳達股東及投資人士，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事務人士提出。

3. 信息傳播方式

(A)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B) 公司通訊

- 3.3.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於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C) 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及以英文提供，並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翻譯成中文版本。
- 3.7.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D) 股東大會

- 3.8.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 3.9.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0.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1.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2. 董事會成員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E)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3.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4.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